檔號: TRAN 1/12/130(9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1999年道路及隧道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問題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年道路及隧道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以便就私營隧道和政府隧道內發生的交通罪行,提高檢控程序的效率。此外,條例草案旨在糾正向政府隧道營辦商支付費用的安排,以解決所涉及的技術問題。

背景和論據

交通罪行的檢控事宜

2. 現有各條採用 "建造、營運及移交"安排的隧道和各條政府隧道,分別受不同法例規管,詳情如下:

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安排的隧道

法例

東區海底隊道《東區海底隊道條例》

大老山隧道 《大老山隧道條例》

西區海底隧道《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政府隧道 法例

機場隧道、城門隧道、獅子山隧道、《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將軍澳隊道和香港仔隧道

青馬管制區

《青馬管制區條例》

由於規管各條隧道和收費道路的法例在不同時期制定,檢控交通罪行的程序並不一致。政府在最近進行檢討後,鑑定了多項改善措施。

(A) 提供有關駕駛人的資料

- 3. 規管隧道和收費道路的各項條例訂明,在被指控罪行發生後某段期限內,任何人(包括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和事發時的涉嫌駕駛人)須按照獲授權人員的要求提供以下資料:事發時駕駛人的姓名、地址、駕駛執照號碼,以及他本人與駕駛人的關係(如有關係的話)。
- 4. 各項條例所訂的期限,由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詳情如下:

現行法例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三個月

 《大老山隧道條例》
 三個月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三個月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三個月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三個月

 《青馬管制區條例》
 六個月

 《道路交通條例》
 六個月

* 海底隧道(海隧)的 "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會在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屆滿。如獲立法會通過,海隧會在專營權屆滿後納入該條例。 5. 我們建議把上述期限一律訂為六個月,與《道路交通條例》 內類似條文所規定的期限一致。這樣做可讓當局有較多時間蒐集證 據,作為提出檢控的佐證。

(B) 作出虚假陳述和略去任何要項

6. 各條隧道和收費道路的規管法例另一處不一致的地方,是關於在被指控的罪行發生後,任何人就事發時正在駕駛涉案車輛的人士以及他本人與該名駕駛人的關係(如有關係的話)提供虛假資料,或略去任何要項這類行為。現行法例如下:

現行法例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沒有列為罪行

《大老山隧道條例》 沒有列為罪行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沒有列為罪行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沒有列為罪行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違犯者可處罰款 5,000 元和監

禁六個月。

 《青馬管制區條例》
 違犯者可處第 2 級罰款(5,000元)和監禁六個月。

7. 我們建議修訂各條隧道和收費道路的規管法例,規定如任何人按要求提供資料時,作出虛假陳述或略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我們並建議重新界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和《青馬管制區條例》所規定的構成這些罪行的要素,以及就這些罪行訂明具體的免責辯護條文。這些罪行和有關的免責辯護條文,也會納入其他隧道和收費道路的規管法例。

(C) 接納影象記錄證明書為呈堂證據

8. 在接納影象記錄和印曬設備製作的證明書,以及有關攝影冲洗過程的證明書為呈堂證據方面,現有隧道法例所載的條文各有不同。雖然法律是准許在所有民事訴訟和刑事檢控程序中,接納上述證明書等文件為證據的,但在實際執行上,有關影象記錄和印曬設備的

條文,適用於逃避繳付隧道費的案件,而有關攝影冲洗過程證明書的條文,則主要適用於實際超速駕駛的案件。各項現行條例的情況如下:

現行法例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沒有訂明

《大老山隧道條例》 沒有訂明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沒有訂明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沒有訂明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證明書可予接納

《青馬管制區條例》 證明書可予接納

雖然各條私營隧道和政府隧道目前都裝有影象記錄、印曬和攝影冲洗等設備,但只有依法獲得批准的營辦商才可出示證明書,藉以表明上述文件的真確性,而無須負責處理有關文件的人士出庭作供。

9. 建議的修訂項目,旨在劃一有關隧道和收費道路的規管法例,訂明在法律訴訟程序中,可接納影象記錄和印曬設備製作的證明書,以及有關攝影冲洗過程的證明書為證據,用以檢控在各條隧道和收費道路犯了罪的駕車人士。有關條文經修訂後,負責處理上述文件的人士再無須出庭作供,除非法庭或訴訟的任何一方提出這項要求,則屬例外。

(D) 以寫信的方式認罪

10. 當局較早前曾修訂《裁判官條例》,把有關隧道和收費道路的規管法例納入該條例的附表 3,令在各條主要行車隧道和青馬管制區違犯了有關規例或附例的被告人如被罰款少於 2,000 元,則可以寫信的方式認罪。由於《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是在修訂《裁判官條例》後才制定的,這附例並未納入有關條例的附表 3。現建議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納入《裁判官條例》附表 3,使其與其他隧道和收費道路的規管法例下有關罪行的處理方法保持一致。

(E) 糾正付款予政府隧道營辦商和收費區域營辦商的安排

- 11. 為了提高效率,政府一貫的做法是與私人營辦商訂立管理協議,以委託營辦商管理政府隧道。根據這類協議,私人營辦商須負責營辦和管理有關隧道,包括向使用隧道的人士收取隧道費和其他費用,而政府會向營辦商支付一筆議定的款項作為酬金。
- 12. 目前,政府就五條隧道與隧道營辦商簽訂了三份管理協議。 這五條隧道包括香港仔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等 四條收費隧道,以及不收費的機場隧道。根據管理協議所載的條款, 營辦商會先行為政府或代表政府向使用隧道的人士收取法定的隧道費 及其他費用。在收到的款項中,營辦商可保留一筆相等於管理協議所 定酬金和補還款項的款額,然後才把餘款交回政府。待海隧納入《行 車隧道(政府)條例》的附表後,同樣的管理安排也會適用於海隧。
- 13. 我們最近檢討了向政府交回款項的安排,發現有關安排在技術上並不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的規定。該條例第 3(1)條訂明,除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另有規定外,所有為政府而籌集或收受的款項均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隧道營辦商所收取的法定費用和隧道費是為政府而收受的,因此屬於政府一般收入;除非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所規定的法定程序辦理,否則隧道營辦商不應保留政府一般收入的任何部分。
- 14. 為了解決這個技術問題,我們建議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加入一項新條文,訂明管理協議的條款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後,營辦商根據協議的規定為政府而籌集或收受、並有權保留作為酬金或補還款項的金額,即不屬於政府一般收入。修訂條文並讓政府可在日後訂立管理協議時,採用類似的付款安排。

條例草案

- 15. 條例草案內有七個附表,分別載述上述各項條例的修訂項目。附表 1 和附表 3 至 7 分別訂明以下事項:延長可要求任何人提供駕駛人資料的期限、把作出虛假陳述或略去任何要項列為罪行,以及在有需要時,接納影象記錄和印曬設備製作的證明書,以及有關攝影冲洗過程的證明書為呈堂證據。
- 16. 附表 2 把違犯《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的罪行納入《裁判官條例》附表 3;如違犯者因有關罪行被判罰款 2,000 元以下,便獲准以寫信的方式認罪。

17. 附表 3 糾正向政府隧道營辦商支付酬金和補還款項的安排。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9.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法例沒有牴觸《基本法》。

對人權的影響

20.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法例的約束力

21. 建議的修訂項目不會影響有關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2. 建議的修訂項目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3. 我們已徵詢有關隧道公司對上述修訂項目的意見,各公司都同意有關的建議。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已得悉各項建議,各委員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24. 條例草案會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刊登憲報,當日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5.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鄧忍光先生

電話號碼: 2189 2183 傳真號碼: 2537 5246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 政府總部 運輸局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東區海底隧道條例》、《裁判官條例》、《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大老山隧道條例》、《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大欖隧道及元朗引 道條例》及《青馬管制區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爲《1999年道路及隧道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3) 附表 2 及附表 3 第 6 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現按該等附表所示予以修訂。

附表 1 [第2條]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1. 釋義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一"法院"、"法庭"(court)包括裁判官;"。

2. 提供有關駕車資料的義務

第 60(1)條現予修訂,廢除"3個月"而代以"6個月"。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一

"60A. 作出虛假陳述及漏報要項

- (1) 任何人在提供第 60 條規定須提供的詳情時作出虛 假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在任何就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能顯示他當時並不知道且無理由相信有關陳述屬虛假,即爲免責辯護。
- (3) 任何人在提供第 60 條規定須提供的詳情時漏報任何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在任何就第(3)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能顯示他當時並不知道且即使他作出合理努力也不能確定須提供的有關要項,即爲免責辯護。"。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一

"61A. 影象記錄及印曬設備證明書

(1) 任何採用運輸署署長所指明格式的文件如看來是一

- (a) 影象記錄設備(不論是否連同任何附帶的影象 印曬設備)的運作測試、檢查或維修的紀錄, 而該設備的用途是將該文件所指明通過收費 亭的車輛的影象記錄和(如屬適當)將其影象 重現;及
- (b) 經爲此而獲道路公司授權的人就該測試、檢查 或維修作出核證的,

則在任何法庭進行的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一經交出,即須予接納爲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 (2) 任何文件根據第(1)款在法庭一經交出一
 - (a)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法庭須推定一
 - (i) 該文件是由一名獲道路公司授權的人在該文件內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簽署的;
 - (ii) 該文件所述明關於該文件內所指明的影象記錄設備及附帶的影象印曬設備(如有的話)的 運作測試、檢查或維修的事實,均屬真實;及
 - (iii) 該文件所述明的事實的紀錄,是在該文件內所 指明的時間作出和編製的;
 - (b) 該文件即爲該文件內所載的一切其他事宜的證據; 及
 - (c) 使用該影象記錄設備及(如適當的話)該附帶的影象印曬設備而製成的紀錄及照片(如有的話),即 為該等紀錄及照片內所載的一切事官的證據。

(3) 凡任何文件根據第(1)款交出並獲接納爲證據,如法庭認爲 合適,可主動或應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傳召簽署該文件 的人,並就該文件的標的事官訊問該人。

61B. 有關攝影沖洗過程的證明書

- (1) 任何採用運輸署署長所指明格式的文件如看來是由根據第(2)款妥獲委派的人簽署的,並看來是關乎該人所收取和沖洗的曝光膠卷的沖洗過程的證明書,則該文件連同其內所提述的攝影照片或經放大的攝影照片,在任何法庭進行的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一經交出,須予接納爲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且一
 - (a)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法庭須推定該文件上的 簽署是真實的,而簽署文件的人在簽署文件之時是 根據第(2)款妥獲委派的;及
 - (b) 該文件即爲該文件內所載的一切事官的證據。
- (2) 道路公司可以書面方式,委派他認為合適的人進行曝光膠卷的沖洗過程,並委派該人簽署第(1)款所指的關乎該沖洗過程的證明書。
- (3) 凡任何文件根據第(1)款交出並獲接納爲證據,如法庭認爲 合適,可主動或應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傳召簽署該文件 的人,並就該文件的標的事宜訊問該人。"。

附表 2 〔第 2 條〕

《裁判官條例》

1. 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附表3現予修訂,加入一

"17. 大欖隊道及元朗引道

違反《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的 任何罪行。"。

附表 3

〔第2條〕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1. 釋義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一""法庭"(court)包括裁判官;"。

2. 提供有關駕車資料的責任

第 12(1)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6 個月"。

3. 取代條文

第13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13. 作出虛假陳述及漏報要項

- (1) 任何人在提供第 11 或 12 條規定須提供的詳情時作 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
- (2)在任何就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能顯示他當時並不知道且無理由相信有關陳述屬虛假,即爲免責辯護。
- (3) 任何人在提供第 11 或 12 條規定須提供的詳情時漏報任何要項,即屬犯罪。

(4) 在任何就第(3)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能顯示他當時並不知道且即使他作出合理努力也不能確定須提供的有關要項,即爲免責辯護。"。

4. 影象記錄及印曬設備證明書

第 14A 條現予修訂一

- (a) 在第(1)(a)款中,廢除"運作、檢查或維修的測試"而代以"運作測試、檢查或維修的";
- (b) 在第(1)(b)款中,在"核證"之前加入"就該測試、檢查或維修作出";
- (c) 在第(2)(a)(ii)款中,廢除"運作、檢查或維修的測試"而 代以"運作測試、檢查或維修"。

5. 罪行的罰則

第 19 條現予修訂,在"13"之後加入"(1)或(3)"。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一

"22A. 管理協議涉及的酬金等

(1) 凡任何經營人與政府訂以管理本條例所適用隧道的協議的條款已獲財政司司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如根據該協議,該經營人有權保留根據該協議為政府而籌集或收受的款項中的某些部分或某百分比作爲酬金或補還款項,則就《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1)條而言,該等部分或該百分比並不成爲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2) 第(1)款就《1999年道路及隧道法例(雜項修訂)條例》(1999年第 號)附表 3 第 6 條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協議而適用,一如該款就該生效日期當日或其後訂立的協議而適用,但本條不得解釋爲適用於第(1)款所指的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日期之前爲政府而籌集或收受的款項。"。

附表 4 〔第2條〕

《大老山隧道條例》

1. 釋義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法院"、"法庭"(court)包括裁判官;"。

2. 提供有關駕車資料的義務

第 41(1)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6 個月"。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一

"41A. 作出虛假陳述及漏報要項

- (1) 任何人在提供第 41 條規定須提供的詳情時作出虛 假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在任何就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能顯示他當時並不知道且無理由相信有關陳述屬虛假,即爲免責辯護。

- (3) 任何人在提供第 41 條規定須提供的詳情時漏報任何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在任何就第(3)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 能顯示他當時並不知道且即使他作出合理努力也不能確定須提供的有 關要項,即爲免責辯護。"。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2A.影象記錄及印曬設備證明書

- (1) 任何採用運輸署署長所指明格式的文件如看來是一
 - (a) 影象記錄設備(不論是否連同任何附帶的影象印曬 設備)的運作測試、檢查或維修的紀錄,而該設備 的用途是將該文件所指明通過收費亭的車輛的影象 記錄和(如屬適當)將其影象重現;及
 - (b) 經爲此而獲公司授權的人就該測試、檢查或維修作 出核證的,

則在任何法庭進行的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一經交出,即須予接納爲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

- (2) 任何文件根據第(1)款在法庭一經交出一
 - (a)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法庭須推定一
 - (i) 該文件是由一名獲公司授權的人在該文件內 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簽署的;

- (ii) 該文件所述明關於該文件內所指明的影象記錄設備及附帶的影象印曬設備(如有的話)的運作測試、檢查或維修的事實,均屬真實;及
- (iii) 該文件所述明的事實的紀錄,是在該文件內所 指明的時間作出和編製的;
- (b) 該文件即爲該文件內所載的一切其他事宜的證據; 及
- (c) 使用該影象記錄設備及(如適當的話)該附帶的影象印曬設備而製成的紀錄及照片(如有的話),即 為該等紀錄及照片內所載的一切事官的證據。
- (3) 凡任何文件根據第(1)款交出並獲接納爲證據,如法庭認爲 合適,可主動或應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傳召簽署該文件 的人,並就該文件的標的事官訊問該人。

42B. 有關攝影沖洗過程的證明書

- (1) 任何採用運輸署署長所指明格式的文件如看來是由根據第(2)款妥獲委派的人簽署的,並看來是關乎該人所收取和沖洗的曝光膠卷的沖洗過程的證明書,則該文件連同其內所提述的攝影照片或經放大的攝影照片,在任何法庭進行的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一經交出,須予接納爲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且一
 - (a)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法庭須推定該文件上的 簽署是真實的,而簽署文件的人在簽署文件之時是 根據第(2)款妥獲委派的;及
 - (b) 該文件即爲該文件內所載的一切事官的證據。
- (2) 公司可以書面方式,委派他認爲合適的人進行曝光膠卷的沖洗過程,並委派該人簽署第(1)款所指的關乎該沖洗過程的證明書。

(3) 凡任何文件根據第(1)款交出並獲接納爲證據,如法庭認爲 合適,可主動或應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傳召簽署該文件 的人,並就該文件的標的事宜訊問該人。"。

附表 5

〔第2條〕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1. 釋義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一"法院"、"法庭"(court)包括裁判官;"。

2. 提供有關駕車資料的義務

第 53(1)條現予修訂,廢除"3個月"而代以"6個月"。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一

"53A. 作出虚假陳述及漏報要項

- (1) 任何人在提供第 53 條規定須提供的詳情時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在任何就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能顯示他當時並不知道且無理由相信有關陳述屬虛假,即爲免責辯護。
- (3) 任何人在提供第 53 條規定須提供的詳情時漏報任何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在任何就第(3)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能顯示他當時並不知道且即使他作出合理努力也不能確定須提供的有關要項,即爲免責辯護。"。

4. 在簡易程序中證明駕駛人的身分

第 54(2)條現予廢除。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一

"54A. 影象記錄及印曬設備證明書

- (1) 任何採用運輸署署長所指明格式的文件如看來是一
 - (a) 影象記錄設備(不論是否連同任何附帶的影象印曬 設備)的運作測試、檢查或維修的紀錄,而該設備 的用途是將該文件所指明通過收費亭的車輛的影象 記錄和(如屬適當)將其影象重現;及
 - (b) 經爲此而獲公司授權的人就該測試、檢查或維修作 出核證的,

則在任何法庭進行的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一經交出,即須予接納爲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

- (2) 任何文件根據第(1)款在法庭一經交出一
 - (a)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法庭須推定一
 - (i) 該文件是由一名獲公司授權的人在該文件內 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簽署的;

- (ii) 該文件所述明關於該文件內所指明的影象記錄設備及附帶的影象印曬設備(如有的話)的運作測試、檢查或維修的事實,均屬真實;及
- (iii) 該文件所述明的事實的紀錄,是在該文件內所 指明的時間作出和編製的;
- (b) 該文件即爲該文件內所載的一切其他事宜的證據; 及
- (c) 使用該影象記錄設備及(如適當的話)該附帶的影象印曬設備而製成的紀錄及照片(如有的話),即 為該等紀錄及照片內所載的一切事官的證據。
- (3) 凡任何文件根據第(1)款交出並獲接納爲證據,如法庭認爲 合適,可主動或應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傳召簽署該文件 的人,並就該文件的標的事官訊問該人。

54B. 有關攝影沖洗過程的證明書

- (1) 任何採用運輸署署長所指明格式的文件如看來是由根據第(2)款妥獲委派的人簽署的,並看來是關乎該人所收取和沖洗的曝光膠卷的沖洗過程的證明書,則該文件連同其內所提述的攝影照片或經放大的攝影照片,在任何法庭進行的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一經交出,須予接納爲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且一
 - (a)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法庭須推定該文件上的 簽署是真實的,而簽署文件的人在簽署文件之時是 根據第(2)款妥獲委派的;及
 - (b) 該文件即爲該文件內所載的一切事官的證據。
- (2) 公司可以書面方式,委派他認爲合適的人進行曝光膠卷的沖洗過程,並委派該人簽署第(1)款所指的關乎該沖洗過程的證明書。

(3) 凡任何文件根據第(1)款交出並獲接納爲證據,如法庭認爲 合適,可主動或應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傳召簽署該文件 的人,並就該文件的標的事官訊問該人。"。

附表 6 〔第2條〕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1. 釋義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法院"、"法庭"(court)包括裁判官;"。

2. 提供有關駕車資料的義務

第 46(4)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6 個月"。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6A. 作出虛假陳述及漏報要項

- (1) 任何人在提供第 46 條規定須提供的詳情時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在任何就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能顯示他當時並不知道且無理由相信有關陳述屬虛假,即爲免責辯護。
- (3) 任何人在提供第 46 條規定須提供的詳情時漏報任何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在任何就第(3)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能顯示他當時並不知道且即使他作出合理努力也不能確定須提供的有關要項,即爲免責辯護。"。

4. 在簡易程序中證明駕駛人的身分

第 47(2)條現予廢除。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一

"47A. 影象記錄及印曬設備證明書

- (1) 任何採用運輸署署長所指明格式的文件如看來是一
 - (a) 影象記錄設備(不論是否連同任何附帶的影象印曬 設備)的運作測試、檢查或維修的紀錄,而該設備 的用途是將該文件所指明通過收費亭的車輛的影象 記錄和(如屬適當)將其影象重現;及
 - (b) 經爲此而獲公司授權的人就該測試、檢查或維修作 出核證的,

則在任何法庭進行的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一經交出,即須予接納爲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

- (2) 任何文件根據第(1)款在法庭一經交出一
 - (a)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法庭須推定—
 - (i) 該文件是由一名獲公司授權的人在該文件內所 指明的時間及地點簽署的;

- (ii) 該文件所述明關於在該文件內所指明的影象 記錄設備及附帶的影象印曬設備(如有的話) 的運作測試、檢查或維修的事實,均屬真實; 及
- (iii) 該文件所述明的事實的紀錄,是在該文件內所 指明的時間作出和編製的;
- (b) 該文件即爲該文件內所載的一切其他事宜的證據; 及
- (c) 使用該影象記錄設備及(如適當的話)該附帶的影象印曬設備而製成的紀錄及照片(如有的話),即 為該等紀錄及照片內所載的一切事宜的證據。
- (3) 凡任何文件根據第(1)款交出並獲接納爲證據,如法庭認爲 合適,可主動或應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傳召簽署該文件 的人,並就該文件的標的事宜訊問該人。

47B. 有關攝影沖洗過程的證明書

- (1) 任何採用運輸署署長所指明格式的文件如看來是由根據第(2)款妥獲委派的人簽署的,並看來是關乎該人所收取和沖洗的曝光膠卷的沖洗過程的證明書,則該文件連同其內所提述的攝影照片或經放大的攝影照片,在任何法庭進行的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一經交出,須予接納爲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且一
 - (a)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法庭須推定該文件上的 簽署是真實的,而簽署文件的人在簽署文件之時是 根據第(2)款妥獲委派的;及
 - (b) 該文件即爲該文件內所載的一切事官的證據。
- (2) 公司可以書面方式,委派他認爲合適的人進行曝光膠卷的沖洗過程,並委派該人簽署第(1)款所指的關乎該沖洗過程的證明書。

(3) 凡任何文件根據第(1)款交出並獲接納爲證據,如法庭認爲 合適,可主動或應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傳召簽署該文件 的人,並就該文件的標的事官訊問該人。"。

附表 7 [第2條]

《青馬管制區條例》

1. 釋義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498章)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法院"、"法庭"(court)包括裁判官;"。

2. 取代條文

第18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18. 作出虛假陳述及漏報要項

- (1) 任何人在提供第 13、14 或 17 條規定須提供的詳情時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
- (2) 在任何就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能證明他當時並不知道且無理由相信有關陳述屬虛假,即爲免責辯護。
- (3) 任何人在提供第 13、14 或 17 條規定須提供的詳情時漏報任何要項,即屬犯罪。
- (4) 在任何就第(3)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能證明他當時並不知道且即使他作出合理努力也不能確定須提供的有關要項,即爲免責辯護。"。

3. 影象記錄及印曬設備證明書

第20條現予修訂一

- (a) 在第(1)(b)款中,在"核證"之前加入"就該測試、檢查或維修作出";
- (b) 在第(2)(c)款中,廢除"該等設備"而代以"該等紀錄及 照片"。

4. 罪行的罰則

第 26 條現予修訂,在"18"之後加入"(1)或(3)"。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修訂《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章)、《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章)、《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章)及《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章),以就該等隧道及收費道路範圍內的交通事宜,訂定關乎提供詳情方面的罪行,和加入與證據事宜有關的條文。

- 2. 草案附表 1 修訂《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其中包括以下修訂—
 - 將要求任何人提供關乎與懷疑在行車隧道區內犯罪的駕駛人的 資料的限期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
 - 就任何被要求提供資料的人作出虛假陳述及漏報要項而訂定罪行;
 - 使影象記錄及印曬設備證明書以及有關攝影沖洗過程的證明書 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爲證據。

- 3. 草案附表 2 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附表 3,將違反《大欖 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的罪行,列入爲被告人可以 書函認罪的罪行。
- 4. 草案附表 3、4、5、6 及 7 分別對《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及《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作出與附表 1 所載者相若的修訂。
- 5. 此外,草案附表 3 在《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中加入建議的第 22A條,規定凡任何隧道管理協議的條款已獲財政司司長就該條而批准,則根據該協議營辦商有權保留爲政府而籌集或收受的款項中作爲酬金或補還款項的部分,並不成爲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